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6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审核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文件以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认为相关议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6年2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承诺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 2016年2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25日